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T洲际 公告编号：2026-048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9.8.1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9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和第9.4.3条的规定，公司在被实施风险警示或风险提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若公司存在"连续2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因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9.8.1条第（三）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9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反映了2025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督促管理层及相关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同时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不断加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和监督工作，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针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相关事项，公司结合实际状况采取如下改善措施：

1、公司针对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涉事项，已成立了专项核查领导小组，并下设核查办公室。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及整改工作。公司目前已经完成了部分核查，并形成了初步的核查结果，于2026年5月21日予以了披露；后续就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事项将继续予以自查，并及时公告。

2、公司十分重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反映的问题，将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内控制度；强化内控审计监督，促进内控有效执行和公司各项经营活动规范运行，提升公司的风险防控能力。

3、公司董事、高管等将加强学习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和三会运作机制，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加强全员学习，要求各职能部门、各子公司管理层和员工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对法律法规及各项内控制度的培训学习，强化规范意识，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文化，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控管理水平。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现就公司风险警示和信息披露要求说明如下：

（1）根据规则第9.8.5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2）依据规则第9.4.3条第（六）项"首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根据规则第9.4.1条的规定，若公司存在"连续2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00 证券简称：唐山港 公告编号：2026-020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9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唐山港大厦和畅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07,153,2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495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陈立新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高磊先生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06,228,284	99.9729	782,932	0.0230	142,000	0.0042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06,264,684	99.9739	699,932	0.0205	188,600	0.0055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142,407,689	99.3547	782,932	0.5462	142,000	0.0991
2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42,444,089	99.3801	699,932	0.4883	188,600	0.131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以普通决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崔成立、蓬金贵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3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9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24号海汽大厦5楼2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6,342,5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969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符人恩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独立董事均列席本次会议，其中董事何冰女士、独立董事陈海鹰先生以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李永青女士列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5,159,250	99.3649	1,145,400	0.6146	37,900	0.0205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4,721,150	99.1298	1,579,100	0.8474	42,300	0.0228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制定《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1,826,600	60.6864	1,145,400	38.0544	37,900	1.2592
2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88,500	46.1311	1,579,100	52.4635	42,300	1.405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根据投票结果，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的议案1、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关联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凌风律师、沈璐律师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26-039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时1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评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未达到100%，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62,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262,000股	262,000股	2026年7月2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17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为"D/一般"，公司拟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60%给予解除限售，剩余40%（合计137,000股）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为"E/不及格"，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综上，公司拟回购注销股数共152,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公司又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0,000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综上，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62,000股限制性股票。2026年5月8日，公司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自2026年5月8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中的规定，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等级，对应的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等级	A	B	C	D	E
考核结果	卓越	优秀	良好	一般	不及格
解除限售比例N	N=100%			N =60%	N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且各业务单元/部门层面绩效考核结果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个人当年度计划解锁数量。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因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7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为"D/一般"，公司拟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60%给予解除限售，剩余40%（合计137,000股）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为"E/不及格"，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110,000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次需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62,000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核心业务人员20人（其中1人系个人绩效考核为"D/一般"并离职），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62,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激励计划》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5,267,86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734400），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上述2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62,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该部分股份于2026年7月2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93,872,710股变更为293,610,710股，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529,860	-262,000	5,267,86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88,342,850	0	288,342,850
股份合计	293,872,710	-262,000	293,610,71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均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完成限制性股票注销登记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6-030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泽兰路18号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普通股股东人数	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4,119,96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4,119,9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423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4236

附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3日下午收盘，公司总股本为112,493,716股，扣除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无表决权股数2,561,914股后，公司有表决权股数为109,931,802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春香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代行财务总监王春香博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戚玉柏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067,859	99.9297	52,106	0.070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4,856	64.5446	52,106	35.455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已经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3、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茹秋乐、周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35 证券简称：长进光子 公告编号：2026-006

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滨湖路16号荷田大酒店会议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6
普通股股东人数	20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4,458,12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4,458,1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6.786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6.78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进延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422,015	99.8952	30,019	0.0871	6,092	0.0177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409,939	99.8601	36,673	0.1064	11,514	0.0335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2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郑江文、戴日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6-031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0,847,84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0,847,84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7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35名激励对象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7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实际行权数量为16,036,800股，行权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89,484,215股变更为1,205,521,015股，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一重能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2026年6月18日，公司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每股派现金红利0.37元，每股转增0.3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一重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股份数量由16,036,800股变更为20,847,84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限售股，限售期为自行权日（2023年7月7日）起三年，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35名，限售股数量合计为20,847,840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31%。现限售期即将届满，上述限售股将于2026年7月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符合行权条件的33名激励对象实际行权数量为20,883,200股，公司总股本由1,205,521,015股变更为1,226,404,215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一重能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2026年6月18日，公司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以总股本1,226,404,215股扣除回购账户3,297,414股后的股份1,223,106,801股为基数，每股派现金红利0.37元，每股转增0.3股，公司总股本由1,226,404,215股变更为1,593,336,255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一重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除上述情况，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激励对象需遵守《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关于限售期的规定：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在发行人上市后行权认购的股票，应承诺自行权日起三年内不减持，同时承诺上述期限届满后比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4、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0,847,840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31%。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7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李 强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710,300
2	周福贵	董事	3,855,150
3	余梁为	董事、副总经理	1,014,000
4	杨怀宇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12,000
5	李建涛	核心技术人员	129,870
6	梁家宁	核心技术人员	195,000
7	董召然	核心技术人员	65,520
8	张敬德	核心技术人员	93,600
9	何涛	核心技术人员	124,800
10	武胜飞	核心技术人员	156,000
11	龙利民	核心技术人员	156,000
12	刘云	核心技术人员	124,800
13	唐胜武	核心技术人员	93,600
14	梁湿	核心技术人员	93,600
15	张芹	核心技术人员	124,800
其他激励对象（20人）			6,598,800
合计（35人）			20,847,84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限售股	20,847,840
合计		20,847,840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公告编号：2026-054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9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555号源点大厦1号楼1701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6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9,968,7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4.944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是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张杨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鲍鸣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董事王志远先生、董事兼副总裁吴凤林先生、独立董事韩维芳女士、周坚先生、杨永华先生通过通信方式参与了本次会议；公司财务总监杨子江先生、副总裁陈亮女士现场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副总裁陈俊线上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774,681	88.6693	10,057,638	11.1790	136,400	0.1517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723,286	26.7528	10,057,638	72.2670	136,400	0.980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对前述议案以现场结合网络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照规定的 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同时，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静、吴明武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58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9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长汀街23号升龙环球大厦42层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76,933,2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060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曾而斌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独立董事齐银良先生以线上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副董事长、总经理郑玉芳女士，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刘国勇先生，董事会秘书黄甜甜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租赁公司开展船舶融资租赁及经营性租赁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6,834,414	99.9898	64,498	0.0066	34,305	0.0036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与租赁公司开展船舶融资租赁及经营性租赁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39,792,730	99.7523	64,498	0.1616	34,305	0.086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4、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晖、陈韵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21 证券简称：龙图光罩 公告编号：2026-029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象山社区新玉路北侧圣佐治科技工业园3A栋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三）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5
普通股股东人数	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8,509,97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8,509,9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809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809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董事长柯汉奇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5人；

2、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邓少华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副总经理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439,611	99.9104	38,223	0.0487	32,144	0.0409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运、廖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6-044

九号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年6月6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26日~2027年6月25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存托凭证份数	397,400份
累计已回购存托凭证份数占存托凭证总数比例	0.05%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993,378.0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6.47元/份~38.52元/份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6年6月26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中国存托凭证（CDR）。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即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份（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3）。

二、首次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6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存托凭证397,400份，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为0.05%，成交的最高价为38.52元/份，最低价为36.47元/份，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4,993,378.0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6-028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后相关财务信息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已经披露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需要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或对相关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如果会计差错更正具有广泛性影响或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新的审计报告；除上述情况外，会计师事务所可以仅对更正事项执行专项鉴证并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如果公司对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但不能及时披露更正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或专项鉴证报告，公司应当在临时公告公布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披露，因此公司原计划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布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更正后的财务报表、相关附注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更正事项出具相关意见的披露。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相关方正在积极配合并全力推进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核查工作。由于此次核查所涉及的工作复杂、工作量较大，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将尽快完成更正后的相关财务信息以及专项鉴证报告的披露工作。

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96 证券简称：百奥赛图 公告编号：2026-030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一审判决结果：驳回原告和铂抗体公司（以下简称"和铂医药"）的诉讼请求。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次诉讼的被告。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和铂医药的诉讼请求。作为一家创新技术驱动新药研发的国际性生物技术公司，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度重视，保护自身的知识产权且尊重并维护他人的知识产权。公司对自主研发的知识产权有充分的信心，并将继续保持研发投入，坚持以自主创新研发驱动业务增长。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4年9月4日，原告和铂医药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公司，认为公司的RenNano平台及该平台获得的抗体产品侵犯了其享有独占许可的专利号为ZL201210057668.0的中国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该专利名称为"结合分子"，权利人为伊拉兹马斯大学鹿特丹医学中心和罗杰·金登·克雷格，专利有效期为2005年7月22日至2025年7月22日）的专利权，请求法院判决公司停止侵权行为、销毁库存侵权产品及用于制造侵权产品的平台、设备，并要求判令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100万元、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25年7月22日，和铂医药的涉案专利ZL201210057668.0的专利期届满。

2025年8月28日，公司与和铂医药的专利纠纷案件首次开庭，首次庭审中，因对方代理律师与公司存在重大的利害关系和明显的利益冲突，公司请求法院责令其退出本案的代理，法院予以接受。法院在听取双方意见后宣布本次庭审结束，本次庭审未涉及实体环节，后续开庭时间等待法院进一步通知。

2025年10月13日，和铂医药撤回上述与公司的诉讼。

2025年11月5日，公司收到《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应诉通知书》（(2025)沪73知民初260号），和铂医药就上述专利纠纷再次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公司，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供给1,000万元、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26年1月27日，公司与和铂医药的第二次专利纠纷案件完成首次开庭，后续审理进展等待法院进一步通知。

二、本次诉讼的最新进展

2026年6月29日，公司收到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5)沪73知民初2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和铂医药的诉讼请求。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作为一家创新技术驱动新药研发的国际性生物技术公司，公司高度重视、保护自身的知识产权且尊重并维护他人的知识产权。公司对自主研发的知识产权有充分的信心，并将继续保持研发投入，坚持以自主创新研发驱动业务增长。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6-042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509号），现将批复文件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在公司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